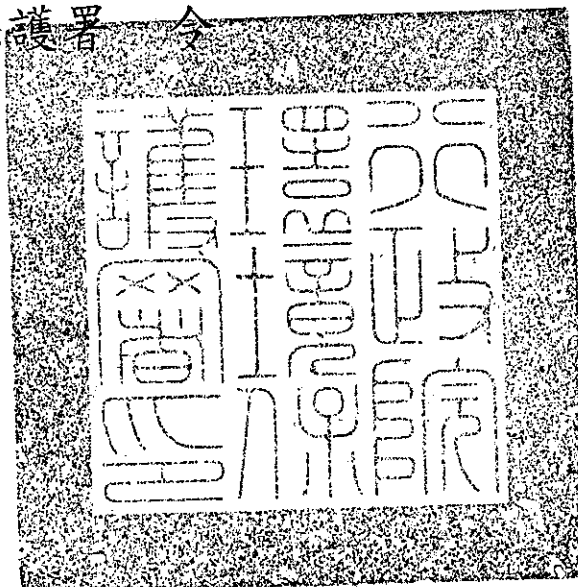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



核釋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十二點規定之「無關聯」認定原則，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非屬附表「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」及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」所列情形之一。
- 二、開發行為屬附表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」，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。

署長 沈世宏

附表「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」及
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」

項次	規定
一	「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」之規定如下： (一) 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 (IARC) 分類為 Group1、2A 及 2B，其年運作量達下列基準者： 1. Group1 達五公斤。 2. Group2A 達五十公斤。 3. Group2B 達五百公斤。 4. 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達五十公斤。 5. Group1、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達五百公斤。 (二) 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。
二	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」如下： (一) 金屬冶煉工業：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括煉銅、鋅、鎢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等工業。 (二) 電弧爐煉鋼工業：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。 (三) 煉油工業：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 (四) 石油化學基本工業：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、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 (五) 紙漿工業：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（包括螺縲紙漿）。 (六) 水泥製造工業：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 (七) 煉焦工業：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 (八)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、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。 (九) 除再利用外，以焚化、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（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、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）興建、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。 (十) 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。 (十一) 燃油或燃煤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之汽電共生廠。 (十二)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開發行為。